

上犹县人民政府

上府字〔2022〕12号

关于何善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属、驻县各单位：

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：

何善鸣同志任上犹县科技创新中心主任，免去其上犹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朱学智同志任上犹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黄学贤同志任上犹县茶果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，原任职务自然免除；

蓝孟文同志任上犹县司法局梅水司法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邹正林同志任上犹县司法局安和司法所所长；

田方平同志任上犹县司法局双溪司法所所长（试用期一

年);

罗垂渊、刘传海同志任上犹县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何剑同志任上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康锋、廖远海同志任上犹县大数据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孔凡昱同志任上犹县结核病防治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钟祥华同志的上犹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；

免去钟雷同志的上犹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黄平同志的上犹县司法局梅水司法所所长职务；

免去巫洪同志的上犹县结核病防治所所长职务。

